

## 年底了，要如何處理未休完的特休假

107年起特別休假可於107.12.25(含)前，選擇遞延或是領取不休假工資，請各位會員於永豐雲上的人力資源→請假申請→未休畢特別休假轉換作業→選擇未休畢特別休假轉換方式→選擇○遞延至次一年度/或○發放未休假給薪→確認鍵(務必要按)

※逾期未選擇者，將直接列為選擇未休假給薪



生活煩悶、老闆靠背、客戶靠么、小孩難教、同事聽不懂人話……每天上班像上墳，你…累了嗎？倦怠感不斷湧上，負面情緒持續纏繞，長此以往將拖著自己的身心往黑暗墜落，人類並非機器，我們的身心需要適時的抽離，才能恢復健康平衡的狀態，請正視自身健康，及早規劃妥適安排休假。

亦提醒同仁依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1條第3項「勞雇雙方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其遞延之日數，於次一年度請休特別休假時，優先扣除。」請務必自行評估是否可作合理規劃休畢，再做選擇，如有被單位主管明示、暗示強迫選擇其中一項者，請向工會反映。

別為了生活，而忘了生命